

教育部办公厅

教港澳台厅函〔20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

现“平等合作,互利共赢,长短结合,共同发展”的精神。

三、资助方式及资助内容

1. 教育部通过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的办法向香港高校

在内地学习、科研、实习等

项目,由内地高校向教育部申请,教育部审核后,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教育部通过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的办法向香港高校

在内地学习、科研、实习等项目,由内地高校向教育部申请,教育部审核后,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

项目类别	资助对象	资助内容
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
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香港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由香港高校向内地高校

提供项目补助,由内地高校向香港高校提供项目补助。

(4) 交通补助: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1000 元人民币,不足 1000 元据实报销;

(5)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地及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给符合申报要求的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申报项目。在内地高校与香港伙伴学校就具体项目内容和执行时间达成一致后,由内地

予退还。

3. 请各校依据《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全额资助项目标准及发放生活费标准》(有关项目经费标准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将另行下达)制定相应项目预算,预算一经批准,各校须在总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4. 请各校在项目实施前 15 天内向我部报送项目最终实施方

案以及参与项目的香港高校人员信息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结束后15天内须将项目总结(照片、光盘等资料)及费用结算表报我部,经我部审核后下拨经费。

5. 原“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纳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单独组织进行“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附件:1.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

2.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3年2月4日印发